附件2：

综合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专业能力测评成绩排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综合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手表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综合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四、在综合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五、综合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务员面试相关规定执行。